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分析報紙媒體處理同伴動物議題之新聞內容有何特性，進而探討報紙媒體如何再現同伴動物議題，以利建議媒體協助傳播更良善的動物保護訊息之做法，促進環境教育的推動。因此針對研究目的在本章進行相關文獻探討，共分四節，分別為「環境教育與動物保護的關係」、「動物保護運動的發展與現況」、「人與同伴動物的互動淵源與現況」、「新聞報導與媒體再現」。

### 第一節 環境教育與動物保護的關係

本研究為使研究結果可建議媒體協助傳播動物保護訊息之做法，進而促進環境教育的推動。因此本節從環境教育的發展與定義、環境教育與動物保護之關聯來進行探討。

#### 一、環境教育的起源與發展

Kirk認為環境教育根源於美國十九世紀末期的「保育/自然研究運動」與之後的「露營/戶外教學運動」(Kirk,1977，轉引自楊冠政，2006，頁1)；主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崛起，是由多種教育互相作用衍生成的一門新興學門(楊冠政，1995；2006，頁1)。

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人們開始警覺工業污染帶來的環境問題日益嚴重，特別在1962年卡森(Rachel Carson)《寂靜的春天》一書出版後，更讓世人對環境保護的態度有了巨大轉變(林官明、楊愛民，2006，頁4)。楊冠政(1995；2006，頁7)指出它之所以能如此迅速獲得世人重視，絕非僅止於人們為急於解決這些工業發展導致的環境汙染問題而已，乃因人們瞭解到環境之所以會出了大問題，主要是源自人類思想與行為偏差導致。而教育是一種有目標的活動，包含著觀念的改變與建立、知識的增加、價值的體認、及潛能的發掘與發展等目的(王懋燮，1995；郭實渝，2000)，因此對這些環境問題有效的因應之道就是需要對環境有正確的認識、覺知，以及解決環境問題的技能，也就是發展環境教育。

美國在1970年頒布世上第一部環境教育法(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之後，世界各國及國際教育組織遂積極大力推展環境教育(楊冠政，1995；2006，頁11)。臧輝艷(2008)認為環境教育法制化、規範化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但各國國情及制度不同，未必每個國家都需要立環境教育法才能推動環境教育，不過以臺灣來說，林巧芳與黃基森(2009)也認為藉由環境教育立法，可以依靠國家強制力，用法律規範來強化全民的環境意識，才能有效推動非正規教育範圍的企業、團體、社會人士等人共同來參與環境教育。而臺灣在歷經了近三十年，在多方人士共同努力下，《環境教育法》終於在2011年6月5日正式實施上路(可參閱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網站相關資訊<http://www.csee.org.tw/>)。

## 二、環境教育的定義

何謂環境教育？由於各國的國情、環境，以及各教育組織的觀點不一致，因此其定義有明顯的差異。以下兩個定義，是一般較被廣泛使用的。

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定義環境教育為：

「環境教育是認知價值和澄清概念的過程，藉以發展瞭解和讚賞介於人類、文化和其生物、物理環境間相互關係所必須的技能和態度。……需要應用在有關環境品質問題的決策及自我定位的行為規範。」(引自楊冠政，2006，頁49)

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1977年10月在前蘇聯喬治亞共和國的伯利西(Tbilisi)舉行了跨政府國際環境教育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會議中發表伯利西宣言，對環境教育定義為：

「環境教育是一種教育過程，在這過程中，個人和社會認識他們的環境，以及組成環境的生物、物理和社會文化成分間的交互作用，得到知識、技能和價值觀，並能個別地或集體地解決現在和將來的環境問題。」(引自楊冠政，2006，頁50)

從上述兩個定義，我們可發現環境教育的基本精神在於「教育過程」、「價值澄清」、「知識、態度與技能」，以及「解決問題」。而臺灣《環境教育法》(2010)則將環境教育定義為：「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也就是說，除了前述環境教育的基本精神外，臺灣《環境教育法》更是強調國民要正確體認人與環境的倫理關係，藉由瞭解對環境的倫理責任，端正自身對這環境萬物的行為規範。

### 三、環境教育的終極目標----環境倫理

聯合國國際環境教育計畫(UNESCO-UNEP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gramme ,IEEP) 發行的通訊刊物《CONNECT》在 1991 年 6 月以「全球環境倫理—環境教育的終極目標」(A universal environmental ethic—the ultimate go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為主題，論述環境倫理的重要性。楊冠政(2002)指出，文中表示環境教育的終極目標在培養具有環境倫理信念的人，以使之具備正確的環境態度和價值觀，並能做出理想的環境行為。由此可知，落實環境教育的關鍵在於實踐環境倫理。

所謂「倫理」是指人際之間的道德關係與責任，並對人際之間行為的自由加以規範；「環境倫理」就是指人類對與大自然萬物或大自然整體間的道德關係與責任，給予系統性和全面性的解釋及行為規範(王從恕，2001；陳慈美，2007a；楊冠政，2002)。Des Jardins(王從恕，2001；林官明、楊愛民，2006)認為一個環境倫理學說，必須包括：解釋此倫理的規範有哪些；解釋哪些人有責任，並且必須對誰負起責任；解釋這些責任應如何證成。

依道德關懷的對象，環境倫理有著不同的環境論述，一般區分為三類，即「人類中心倫理」、「生命中心倫理」，及「生態中心倫理」三種類型(王從恕，2001；林官明、楊愛民，2006；陳慈美，2007a；楊冠政，2002)。而動物是屬於這宇宙環境中的一份子，因此人類對待動物的態度也一直是環境倫理探討的重點之一，更衍生出「動物倫理」----專門探討人與動物之間的關係與責任。以下對不同類

型的環境倫理做一簡述：

### (一)人類中心倫理 (anthropocentric ethics)

此為傳統主流倫理觀，是基於人類中心主義(humanism)而形成的倫理觀。認為「天生萬物以養人」，並且信仰「人定勝天」。因此道德原則只適用於人類，只有人類具備內在價值，人類對其他生物及大自然並沒有倫理關係，這些自然萬物只有被人使用的工具價值而已(王從恕，2001；陳慈美，2007a；楊冠政，2002)。

但觀看現今地球的各项環境危機議題可知，即便只有人類才有道德考量的能力，但道德考量中的「良知」卻沒有在人類中心倫理中被好好善用(陳慈美，2007a)。Bennett(楊冠政，2002)認為，人類中心主義已成為今日西方文明的隱涵理想，並且是人類權力與統治地球的哲學理論基礎，它的信念更是構成政治的意識形態的基石。因此，研究者認為人類中心主義是造成當今全球環境惡化的主要根源，也是多數本應在自然環境自由活動的動物，最後竟演變成被人類大量豢養、限制行動，以集中利用的生產工具之行為思想基礎。

### (二)生命中心倫理 (biocentric ethics)

是屬於個體論的倫理學說，其道德考量對象，除了人類之外，還包括動、植物等其他有生命的個體。主張凡生命個體皆具有內在價值，因此均應獲得平等尊重與道德、利益考量，且強調只有生命本身具有價值，物種和生態系則無。代表學說有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的《尊重生命》(the ethic of reverence for life)，與泰勒 (Paul W. Taylor) 的《尊重自然》(respect for nature) (林官明、楊愛民，2006；陳慈美，2007a；楊冠政，2002)。

### (三)生態中心倫理 (ecocentric ethics)

是屬於整體論的倫理學說，認為只有生態系整體才有內在價值，因此對整體生態系賦予道德考量，包括生物、非生物、生態系和生態系過程。也就是生態中

心倫理除了關懷有生命的個體外，還包含無生命的物質環境，以及在其間的各種互動關係，並且認為維持整體生態系的平衡和穩定比個體的生命還要重要。較著名的學說包含李奧波(Aldo Leopold)的《大地倫理》(the land ethic)和奈斯(Arne Naess)的《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王從恕，2001；林官明、楊愛民，2006；陳慈美，2007a；楊冠政，2002)。

#### (四)動物倫理 (animal ethics)

動物倫理是人類對待動物的行為道德判準，而動物倫理所用之道德標準，是透過科學數據與哲學思辯所建議的理性標準(費昌勇，2002，頁1)。以辛格(Peter Singer)的《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和雷根(Tom Regan)的《動物權利》(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最對人類的倫理信念產生影響，撼動不少人對被人類管領之動物處境習以為常的觀念(王從恕，2001；林官明、楊愛民，2006)。

也屬於個體論的動物倫理過去通常被歸在生命中心倫理，但由於辛格及雷根只把固有價值賦予某些動物，因此Des Jardins認為他們的觀點並不屬於生命中心倫理(林官明、楊愛民，2006，頁152)。可是這批被人類管領的動物也無聲無息地被排除在生態中心倫理之外，難道被人為管領的動物不屬於地球上的一份子？

依據Nash(楊冠政，1995；2006)的觀點，目前人類的倫理信念才剛從人類中心倫理跨到生命中心倫理的動物領域中。詭異的是，現今環境倫理竟是以生態中心倫理論述為思想主流。難道真的要把人類管領的動物排除在環境倫理的探討之外？人類現今仍在生活各方面利用、剝削、干擾動物，而支持生態中心倫理立場的學者們卻跳過強調關懷個體的生命中心倫理，直接論述又宣揚生態中心倫理的理念，不覺得這很矛盾嗎？難怪有些動保學者會認為動物倫理與環境倫理不可混為一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10；彭淮棟，2002b)。

我們不能否認這些被人管領的動物真的是環境中的一份子，因此研究者認為現在我們正處在人類倫理信念演進過程中，最具挑戰的領域。所幸楊冠政在2010年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研討會上的演講，首度將動物倫理在「人類環境倫理

信念的演進圖」(圖2-1-1)中賦予一個定位，成功地解決動物倫理與環境倫理經常被分別討論的困擾。這也是向環境倫理的各家論述宣告：如果忽略這些在地球上真真實實存在的生命，又怎能進入生命中心倫理的境界，更別談進入生態倫理中心！

和人類一樣有情感、思想、感覺的動物，一起和人類共用這個地球。人類卻以各式各樣的方式利用著牠們，因此我們對動物有著特殊的關係與責任，不能讓動物與其他形式之生命相提並論，這就是環境倫理中必須正視的動物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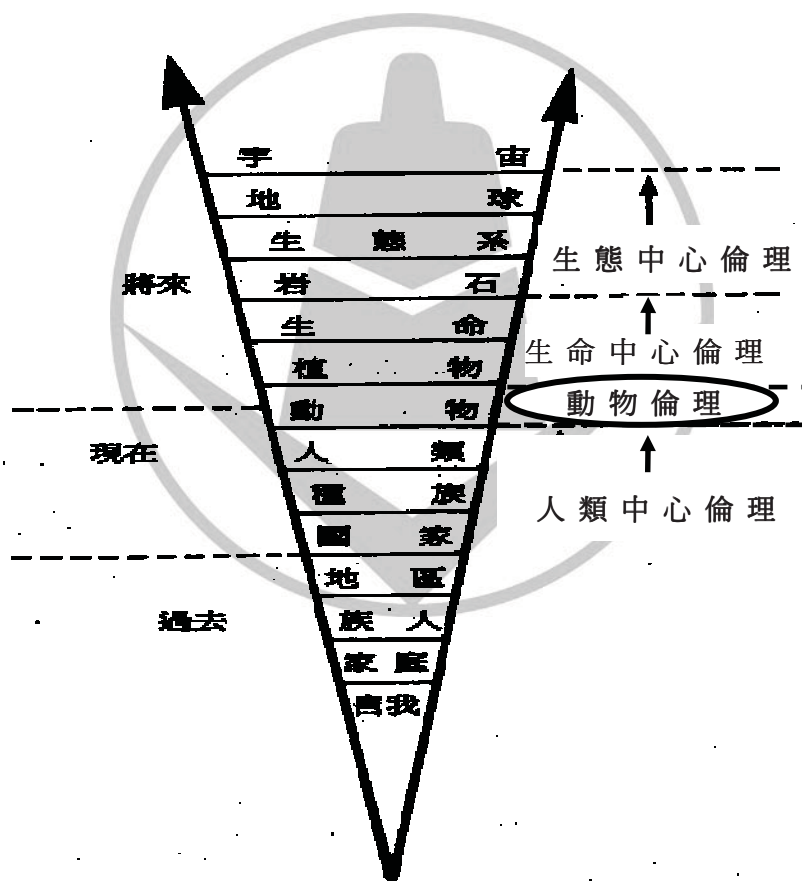


圖 2-1-1 人類環境倫理信念的演進

資料來源：楊冠政(2010年10月16日)。虐貓有罪，殺豬無事？----環境倫理簡介【演講講義】。王順美(主持人)，主題演講。2010 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研討會，國家教育研究院(台中豐原院區)。

#### 四、環境教育與動物保護的關聯

有如前文所述，現今環境倫理以生態中心倫理的論述為思想主流，因此多數人並不清楚動物保護教育原來也是環境教育的一環，尤其是當對象是被人為管領的動物時，動物保護教育與環境教育壁壘分明的情況更是明顯。

基本上，動物保護通常是以動物福利教育及人道教育來推動。葉欣誠(2007)指出動物福利教育、人道教育與環境教育的基本精神相同，包含文明法則、利他精神、環境倫理及永續性。費昌勇(2009)接著解釋，人道教育是一個教育過程，其目標是要使學習者獲得「關愛、憐憫，尊重人、動物、環境，以及了解到所有生命體皆相互倚賴」的品格(integrity)情懷，要學習者意識到「動物、人、環境三者相互倚賴的關係」。

在Palmer(1998)整理的「1960年代至2000年環境教育重點發展關係圖」(圖2-1-2)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人道教育不僅是環境教育的一環，還緊牽著和平教育、人權教育和未來教育的發展，可說是環境永續發展的基礎。因此動物保護教育絕對緊緊牽繫著環境教育的成敗。

#### 五、小結

現今不少人贊同生態中心倫理的信念，受萬物同生共榮的精神感動，但是卻忽略生態中心倫理深層的內涵，那就是「尊重生命」。生活中經常可以令人感受到，人類似乎認為自己就是維繫這個生態平衡的角色，而且深具正當性。可是人怎麼能夠扮演好上帝的角色呢？因此在研究者看來，生態中心倫理已經淪為變種的人類中心主義。假如尊重生命的概念不能扎根落實，那麼什麼某地已經達到生態系平衡、萬物同生共榮的境界，都將只是一場短暫的美麗假象。因此在環境教育中，即使強調整體環境的利益，也更需兼顧個體生物的利益。例如在移除某棲地外來種或過多的生物時，應以謙卑恭敬，甚至愧疚的心態將之另行安置或移除，並且重視動物福利，而非以「殺敵」的心態來進行。否則如此強調地球環境整體利益，卻漠視生物個體的感受，其實你我都很清楚最該移除的就是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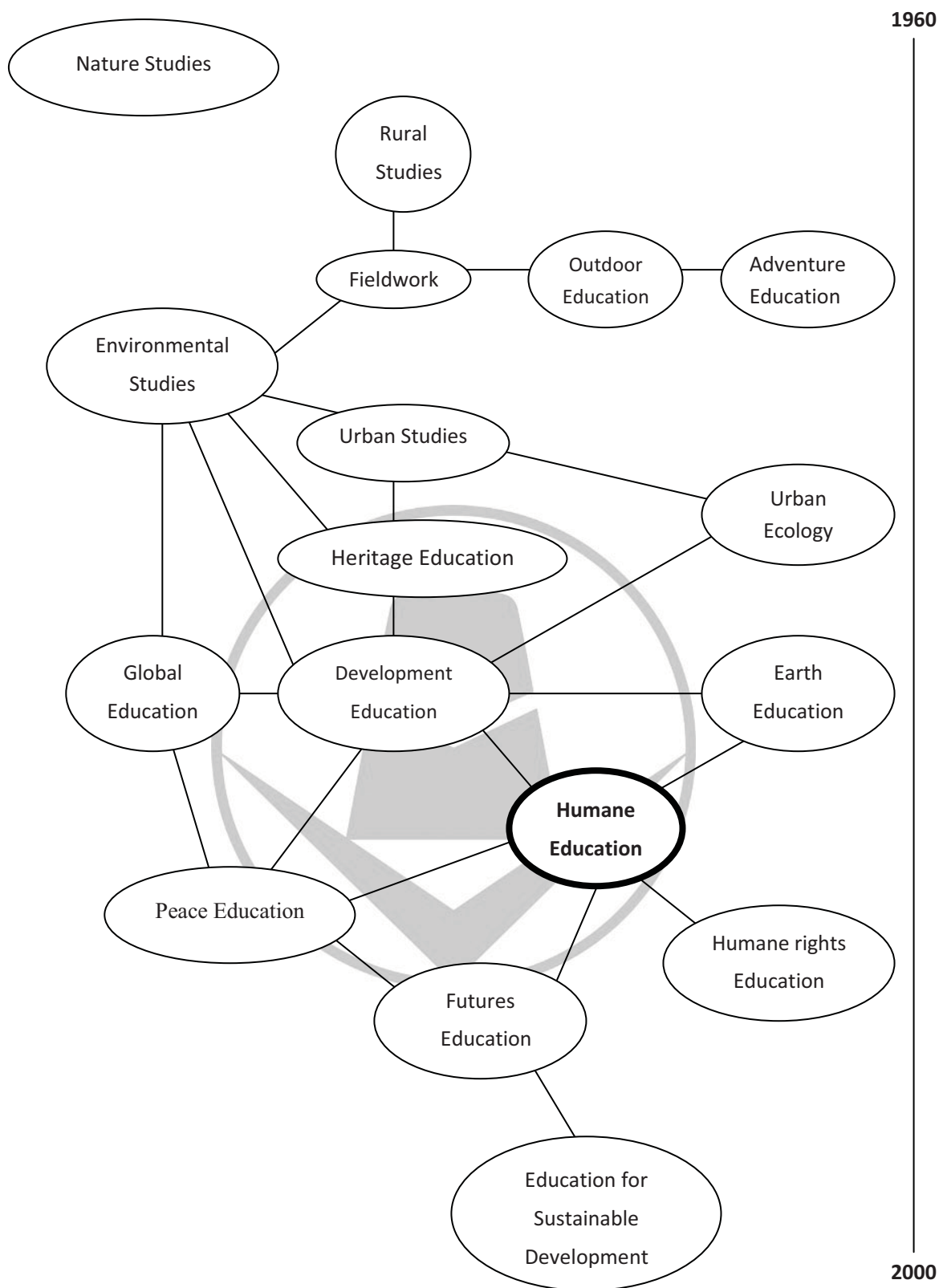


圖 2-1-2 1960-2000 年環境教育的重點發展關係圖(Map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aspects or emphases of environment education)

資料來源：引自 Palmer, J.A. (1998).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Theory, practice, progress and promise* (p27). London: Routledge.



## 第二節 動物保護運動的起源與發展

動物權的發展主要起源於歐洲，我國動物保護運動興起也是受西方社會影響。因此本節將從探討動物保護的起源與動物權的崛起，進而到近代關鍵的動物保護運動與主張，最後說明臺灣動物保護運動的發展現況。

### 一、動物保護的起源

在世界各地許多古老經典以及先民生活遺跡中都可以發現，動物與人類的的生活一直都是息息相關。在人類社會中，動物扮演著默默無名卻又舉足輕重的角色，不僅影響了人類自身的文化，同時也帶動了經典哲學對動物生命關懷與尊重的探討。

有關人類思考與動物之間的關係，並基於各種理由去保護動物，至少可溯源到約西元前1420年的舊約《聖經》，〈創世紀〉記載：「我將遍地一切結種子的蔬菜，和一切樹上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做食物。...但肉帶著生命與血，你們不可吃。」〈何西阿書〉記載：「當那日我必為田野的走獸，空中的飛鳥，及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牠們安然躺臥。」因為猶太教認為動物是神所造的一部分，人應當負責照料，「不要讓活著的動物感到悲傷」(Tsa'ar ba'alei chayin)(鮑家慶，2002a)。可知《聖經》的原意其實是要人類懂得尊重生命，關懷動物感受。

而在東方，以儒、道、佛三家思想為例，亦蘊含尊重生命的觀念。儒家《孟子·梁惠王上》：「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描述孟子尊重動物生命的態度；道家《道德經》：「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應讓萬物自然生長，不據為己有，也不加以主宰，這是至高無上的德性。《列子·說符》則說：「天地萬物，與我並生類也；類無貴賤」；在佛教方面，姑且不論佛教倡導的「茹素」、「不殺生」，是否完全出於尊重個體生命感受，還是關係個人修行，亦或受輪迴

觀影響，但其教義「不殺生戒」確實是佛教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重要主題。

即使東西方有這些重要的古老經典、宗教、哲學思想，勸告世人要尊重動物生命，但在那人類中心主義盛行的時代，動物保護思潮並沒有太大的進展。

## 二、動物權的崛起

Nash(王從恕, 2001)指出，歐洲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就是起源於對「動物權」的關懷。十六至十九世紀間，是動物權發展史上相當重要的一個階段，這是由於當時醫學界盛行活體動物解剖，被認為是極度殘忍野蠻和不文明的行為，終至激發哲學家對動物權的激烈探討(王從恕, 2001)。

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就是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1596~1650)，他的「機械論」宣稱動物只是臺自動的機器，毫無意識與感覺，唯獨人類具備靈魂與理性(孟祥森、錢永祥, 1996；盧懋萍, 2001)。所幸同時代其他許多著名的哲學家，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拉美特利(Julien Offroy de la Mettrie, 1709-1751)、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等人都無法認同笛卡兒的觀點(孟祥森、錢永祥, 1996；張純瑛, 2006)。

在哲學家們激烈的探討後，大多數人還是繼續「使用動物」，但也開始探討如何改善對待動物的態度。例如休姆 (David Hume, 1711~1776)強調要以人道法則「溫和地使用」動物(孟祥森、錢永祥, 1996)；康德 (Immanule Kant, 1724~1804)承襲十三世紀哲學家阿奎那(Thomas Aquinas)間接責任觀點----「對動物殘酷，對人也會殘酷」，以更完整的間接責任觀點來說明善待動物是為培養對人的慈善溫厚，只不過動物仍必須被視為人的工具而已，因此康德贊成目的正當的動物活體實驗 (孟祥森、錢永祥, 1996；費昌勇, 2002；盧懋萍, 2001)。

另外，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以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的立場指出，人類不應該以是否具有語言能力或推理能力來劃清人與動物的界線，凡

是會感受到痛苦的生物，我們都應該將其利益納入考量(孟祥森、錢永祥，1996；林官明、楊愛民，2006)。羅蘭斯(John Lawrence,1753-1839)更進一步提出人類應承認動物的道德地位，並予以法律保護的思想觀(張純瑛，2006)。而後，史上第一部動物保護法，由英國議員馬丁(Richard Martin)提議的「對待牲畜法案(H11-Treatment of Cattle Act)」〔又稱「馬丁反殘酷法(Martin's Anticruelty)」〕也於1822年在議院通過，其主要內容乃針對防止農場和役用動物等畜牲之不當對待和虐待(孟祥森、錢永祥，1996；錢永祥、彭淮棟、陳真，2002)。至此，人類與動物的關係展開了一個新的紀元。

### 三、近代動物保護運動發展與主張

十九世紀，對動物道德地位的討論對象，明顯的從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同伴動物擴及到了野生動物。達爾文(Charles Darwin,1809-1882)發表「演化論」，出版《人類起源》(the descent of man)，使人類的獨尊地位思想終於受到撼動。達爾文說「對動物的人道是人類所繼承的最高美德」，而且這也是道德情感發展的最後階段(李鑑慧，2002a)。不只如此，達爾文還證實人類向來自豪的推理、感覺等能力，其他動物也具備，差別只在於程度，因此對虐待動物相當反感(孟祥森、錢永祥，1996；李鑑慧，2002a)。

史懷哲在非洲醞釀出的《尊重生命》理論指出「維護生命是善，毀滅生命是惡」，我們應該尊重每個想活下去的生命，就如同你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樣(林官明、楊愛民，2006，頁152-154)。並且史懷哲也曾表示「總有一天，人們會驚訝的發現，為什麼經過這麼多年，大家才發現傷害生命就是不道德」(鮑家慶 b，2002，頁296-297頁)；泰勒的《尊重自然》認為，尊重生命不只是基於生命渴望活下去，而是更基於為維護自然運作，因為生命本身是有包含生長、發展和繁衍等目的的過程，故不應該捕捉、奴役生命個體，也不應做對其身心不利的事。但泰勒只把這樣的原則應用於野生動物(林官明、楊愛民，2006，頁162)。

到了二十世紀，西方社會對動物的態度或許有較先前時代改善，但因科技發展迅速，使得對動物的剝削運用反倒有過之而無不及。此時澳洲哲學家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在1975年以《動物解放》一書促發現代動物解放運動，成為提倡動物權的經典之作(釋昭慧，1996)。所謂動物解放是指將動物從人類對動物的偏見與歧視中「解放」出來。「動物解放」論之提出，乃倫理學界對於今日人為飼養或管領動物的道德地位及處境提出的深沉省思，類似西方民權的運動(朱增宏，2003)。

辛格引用邊沁的效益主義，以感知能力 (sentience) 做為是否給予個體道德考量的利益判準，也就是所有能感受到痛苦與快樂的生命均應該得到公平對待，而動物既然也能感受到什麼是痛苦與快樂，我們就應該平等考量牠們最基本避免受苦的權利，停止「不必要」的殺害動物及動物實驗(林官明、楊愛民，2006)。

辛格的研究與論述在當今倫理學、哲學和其他諸多領域激起激烈辯論，例如同樣站在效益主義立場，弗雷(R. G. Frey)指出辛格的謬誤在於依效益原則的計算，很可能顯示人類繼續使用動物才能使效益最大化(盧懋萍，2001)。而雷根(Tom Regan,1938~)認為辛格的《動物解放》雖然已推進社會促進動物福利，但還不能保障到動物的權利，因此為動物權提出論證，其理論是當今動物權論述中最重要發展之一(莽萍，2005)。

雷根尊重動物的天賦價值，主張動物就像人類一樣有其自身的福祉與價值，若人類對待動物如使用物品，即是侵犯了動物的道德權利(楊通進、江姪，2005)。所以雷根反對辛格的效益主義立場，將辛格歸類為動物福利論者，認為感知能力難以量化，而總體效益的最大化並不能做為凌駕個體生命權利的正當理由，故主張動物與人類同樣具有某些基本的道德權利，才能使動物獲得有效的保障(朱增宏,2003)。

當然雷根的絕對動物權立場，又衍生了動物權與人權是否應有差異的問題，引起是否賦予動物權利的論戰。如羅斯頓(Holmes Rolston,1932~)認為人對動物的本分是順應自然法則，施加於動物的痛苦不多於其在自然環境中的即可，並且人

類畜宰動物以食，是自然掠食法則的模擬(盧懋萍，2001)；科恩(Carl Cohen)主張權利的定義不適用於動物，動物也不具有實行權利的能力，因此動物無法擁有權利(楊通進、江婭，2005)。

再看回現在，從辛格 1975 年發表《動物解放》至今已有三十多年頭，費昌勇(2005)指出目前全世界動物保護理念的主流思想已經匯流至二個理念，一為動物權，一為動物福利。「動物福利」論者認為，人類對動物進行各種利用都不算不當，只要不帶給動物不必要的痛苦，對待牠們的方式符合人道，並且做這些事所產生的整體利益，高過當事動物所承受的傷害，都是可以接受的；支持「動物權」的論者認為，人類使用非人類動物在原則上即屬不當，既然原本就不應該使用動物，那麼任何程度的痛苦與死亡當然都是非必要，因此我們在判斷如何對待動物的時候，人類的利益根本就不應該列入考慮(錢永祥，2002a)。簡言之，「『動物權』論者強調絕對的動物權，人類沒有使用動物之權利；『動物福利』論者不承認絕對的動物權，但承認人類利用動物之現實，且強調必須全力以人道方式對待動物(費昌勇，2005)。」

就上述字面解釋看來，動物權利主義與動物福利主義是對立的，實則不然。在經過十六世紀以來一連串的動物權利運動後，現代的動物權利運動衍生出一種「新動物福利主義 (new welfarism)」，認為無論是「權利」或是「福利」，兩者都是站在一個共同的道德心態----「要求廢除對動物不人道的做法在道德上有絕對的必要性(費昌勇，2005)」，因此兩者並非對立，之間是有「橋」可連接的。「新動物福利主義」是以將動物權視為長程目標而實踐的動物福利，認為動物權的實現是一種理想，只有不斷落實動物福利措施，才能實現(錢永祥，2002b)。舉例來說，「今天訴求圈養動物的空間必須增大，明天才能訴求拿掉籠子」，也就是「動物權是長程目標，動物福利是近程目標」。

#### 四、臺灣動物保護運動的發展現況

動物保護涉及兩方面，一是保存或保育物種，二是對動物個體福利的照顧(陸承平，2002)。臺灣動物保護運動是從自然物種的保育開始——從1970年代的禁獵開始，到國家公園完成立法，社會大眾逐漸關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民間保育團體也陸續成立；1980年代，政府開始著手設立國家公園及動物園，印行宣傳資料向大眾進行動物保育教育，電視臺也陸續播放有關本土環境與野生動物的節目(洪俐玲，1999)，並在1989年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再到1990年代，西方動物解放浪潮湧至臺灣，越來越多關心動物個體福祉的民間團體紛紛成立，例如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等團體開始推展動物保護運動。在多方人士共同努力下，《動物保護法》、《畜牧法》陸續通過也持續修正，議題由流浪動物推展到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等，使動物保護獲得法律支援，對動物保護運動的推展更是加強了正當性。

不可否認政府在動物保護推展上的各項努力。在同伴動物保護方面，自1998年《動物保護法》立法至今已邁入第十三個年頭，然而2009年11月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公佈其連續三年進行台灣各地動物收容所與留置所的現況調查，可以證實政府尚未確實依動保法精神對待流浪貓狗(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9c)。另外，與業者、飼主、捕犬作業等相關子法執行也不夠落實，令人不禁質疑即使有《動物保護法》支援，再一個十三年，台灣의 同伴動物福利能否追上歐美國家水準。

#### 五、小結

以台灣來說，一個地域不大，經濟力、人民知識水準足夠，各縣市地理文化歧異度相對其他國家而言不算高的國家，絕對有能力妥善處理同伴動物所衍生的種種問題，何況還有很多動保觀念先進國家的經驗可以參考，但又為何至今同伴動物所衍生的問題仍然嚴重？明顯就是主政者未真正處理問題源頭，包括同伴動物登記制度、繁殖買賣規範、動物絕育與飼主責任教育等。這些同伴動物飼養管理相關制度不夠完善，一來將浪費納稅人的賦稅，二來對問題源頭毫無嚇阻作

用，不但導致大量動物生命無意義的犧牲，更使人民對生命關懷麻木不仁、鐵石心腸。這不會是國家的福氣！

從聯合國自 1972 年來陸續通過的世界環境宣言來看，就可以瞭解到動物保護議題已是顯學，是當今的普世價值。1972 年《人類環境宣言》強調「為這一代及未來子孫保存美好的環境，是全球共同的責任」；1982 年《世界自然憲章》要求人類意識到「每種生命形式都是獨特的，無論對人類的價值如何，都應該得到尊重，為了給予其他生物這樣的尊重，人類行為必須受道德準則的約束」（黃基森，2005）；1992 年的《地球憲章》更是直指「要以了解、憐憫和愛心來照顧生命共同體。以尊重和體諒對待所有生命體。防止以殘酷的方式對待生活在人類社會中的動物，並保護它們免於受苦」（陳慈美，2007b，頁 247-257）。因此尊重生命，瞭解生命需求，維護社會正義是現代環境教育的趨勢，而動物保護絕對是當今全球重要課題之一。

### 第三節 人與同伴動物的互動淵源與現況

本節將從人類生活發展與寵物之間的淵源關係開始談起，再論及人與同伴動物之間的連結關係，以探究同伴動物對現代人的重要性，最後再探討飼養同伴動物對動物造成的傷害。

#### 一、同伴動物的由來

動物一直扮演人類社會的一部分。在歷史上不同的時間和地點，人類按照自己的期望，將野生動、植物透過選擇、育種等遺傳重組，繁衍成適合家養或人工栽培品種的過程，稱為馴化(domestication)(李鑑慧，2002c；「馴化」，2011；「馴養」；2011)。

馴養動物的目的包括作為食物、衣物、運輸、觀賞或是陪伴等用途，而能被馴化的動物，都是社群性較高、具服從領袖特性、較溫馴、雜食或草食的動物；但並非所有物種的馴化過程都相同，其中狗與貓普遍被認為是主動逐步靠近人類，在共生合作的關係下被馴化成為家畜，例如狗跟在人類身旁可吃到人類吃剩的食物，而人類則利用狗的習性來守護家園；其他的馴化動物大多是先受到人類長期的監禁，而後才慢慢被馴化(李鑑慧，2002c；Juliet Clutton-Brock,1999)。

狗與人類的關係可溯及到西元 14000 年以前，從狼 (*Canis lupus*) 逐漸馴化而來(李鑑慧，2002c)。最早被選殖分類的家犬，可能源自於中東地區，再隨著人類的足跡遍佈世界；世界上許多地方，到處都看得到牠們伴隨史前時代人們的證據，甚至還有以喪葬儀式埋葬狗的遺跡，顯示狗在當時人類社會中具有一定地位；不只如此，由於狗的馴化時間與人類發展群體社會關係的時間相當接近，可說牠們也參與了一部份人類社會的演化與發展(葉力森、石正人，1995；楊姮稜，2008)。

從圖 2-3-1「動物馴化時間軸」來看，狗會被馴養遠較其他動物為早，乃由於犬科動物具有社會性 (sociality)、疆域性 (territoriality)、對視覺信號的敏銳度高，以及與牠們較遲也較為延長的初步社會時期 (primary socialization)，還有愛玩耍、聰明及不太大的體型等等特性，使得能與人類共同生活(葉力森、石正人，1995)。在這樣長久合作共生關係下，狗與人類之間逐步發展出一種自然的默契；所有的動物都會有不同程度的情感表現，但只有狗能夠快速瞭解人類的指令，與人類激起情感上的共鳴(葉力森、石正人，1995；趙三賢，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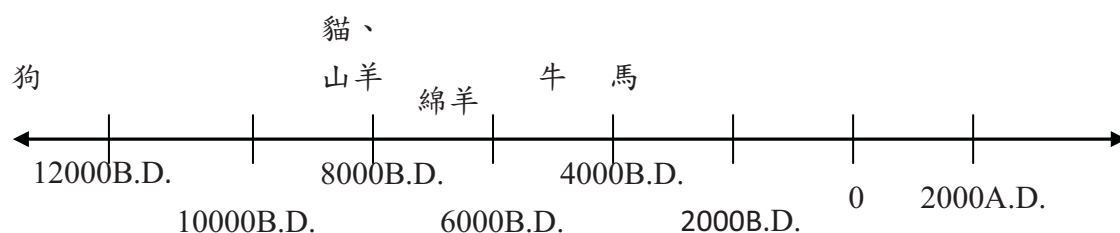


圖 2-3-1 動物馴化時間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楊姮稜(2008年11月9日)。孩子的動物朋友----孩子與同伴動物的連結關係【研習講義與筆記】。2008下半年動物保護教育紮根計劃北區種子教師研習第二場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馴養(2011年2月13日)。維基百科【線上百科全書】。取自 <http://wikipedia.tw/>

狗對於人的指令相當敏銳。在國外有一系列針對狗對人類語言與注意力的研究報告，顯示狗可以藉由人體動作如指出、頭轉向、望著和點頭，來找到隱藏的食物。狗在了解人類普遍引導的任務和應對人類的姿態及社會線索上，比狼及人類的最親密的遺傳親屬--黑猩猩，還要敏銳(Udell, M. A. R., Dorey, N. R., & Wynne, C. D. L., in press)。

狗被馴化後，許多特徵已不同於狼；狗的演化，可以說完全是由人類一手導演出來的----經過長期選殖及馴化後，繁殖出各種適合人類不同需求的犬種，以便用於狩獵、勞役、觀賞、娛樂，甚至宗教象徵等用途(葉力森、石正人，1995；趙三賢，2003)。此外，葉力森與石正人(1995)指出，狗在經過這樣刻意的馴化過程後，已傾向於將對母犬的愛轉移給飼主，並於成年後繼續保有這樣的情感，甚至有些還同時保有一部分幼犬的外表特徵，例如短毛曲尾、耳朵下垂及圓頭短嘴的外型，均為幼年特徵的再現。

而在貓的馴化研究上，長久以來學者都相信最早馴養貓的是古埃及人，用以保護穀倉、防鼠害，時間約始於西元1000年前。但過去五年來，在遺傳學與考古方面的發現，修正了這種推測。可能約西元8000年前在中東地區就開始飼養貓了，因此對於家貓的身世、牠們和人類的關係如何演化，也有了嶄新的理解(鍾慧元，2009)。

總之，家貓(*Felis silvestris catus*)是一種小型貓科動物，是野貓 (*Felis silvestris*，又稱斑貓) 中的亞種(張麗瓊，1994)。一般以家貓從古到今都保存著的畏寒特點，推測其祖先產於溫暖地帶，故非洲野貓 (*Felis silvestris lybica*) 及沙漠貓 (*Felis silvestris ornata*) 有極大可能為家貓的直接近親(張麗瓊，1994；鍾慧元，2009)。佛格爾 (Bruce Fogle) 博士指出，人類直到最近一百年，才真正介入貓的繁殖；相較於狗，貓較獨立自我的性格，令愛貓人士間流傳著：「與其說是人馴化了貓，不如說是貓馴化了人」(張麗瓊，1994)。

狗與貓，因為與人類有長期合作共生的演化淵源，故很容易與飼主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其他動物通常得透過「銘印」(imprinting) 學習，才能與飼主建立良好的連結關係，成為同伴動物。動物行為專家勞倫茲(Konrad Lorenz, 1903–1989) 發現，剛出生的幼鳥對第一眼看到會動的物體，會產生如母親形象的依附作用並學習其行為，而羊、鹿、牛、豬等幼獸，以及人亦都有銘印行為(「銘印」，2011)。銘印對動物會有長遠的影響----勞倫茲研究發現幼鳥將某動物當作母親，長大成熟後，仍企圖和「養母」同種之動物交配，無法和同物種有正常之性行為；人養育之小羊，會緊跟著人，對同類之羊群無興趣。所以動物最好由同類之母親養育，或在幼兒期和同類之動物相處，才能發展出正常的社會行為。

## 二、人與同伴動物的連結關係

人與動物之連結關係 (human-animal bond) 是指在人類與動物間形成一種持續且雙向的關係，而關係的本質是彼此尊重，有信任與愉悅的感覺，同時這種關係的存在必須是屬自願性質，且對雙方都有益處(陳光陽，2000；楊姮稜，2008)。

根據目前的研究，人類可以與包括野生動物在內的所有動物形成這樣的關係，其中飼主與同伴動物之間所產生的依附關係，稱為「飼主與同伴動物間連結關係」(owner-companion animal bond, OCAB)，有助於瞭解人類的行為發展(陳光陽，2000)。陳光陽(2000)指出，其形成定義為人們會主動去接近同伴動物，並且在與同伴動物短暫或長期地分離時，會出現思念、苦惱或難過的現象，如此就可

以認為彼此間的連結關係已成立。一般認為形成OCAB的原因，在於擬人化、嬰兒化、模仿行為與社會支持(陳光陽，2000；楊姮稜，2008)。簡述如下：

### (一) 擬人化 (anthropomorphism)

不同物種之間溝通模式越相似，彼此之間形成依附關係的可能性就越高。因為相似的溝通方式可以增進彼此的雙向溝通、互動，更可進一步影響雙方的行為表現。這項特點在社群性動物身上特別明顯。

### (二) 嬰兒化 (neoteny)

多數動物的嬰兒多具有類似的外型，如大而圓的眼睛、凸圓的額頭及短短的吻部等，如此一來，便能引起跨物種成年動物對牠們的保護慾和照顧慾。

### (三) 模仿行為 (allelomimetic Behavior)

是社群性動物的基本求生能力之一。透過模仿，動物可以快速的學習生活技能，及群體的規範。當同伴動物進入人類家庭後，也會開始模仿飼主的一些行為。而當模仿行為發生時，容易讓主人有擬人化的解釋，因此進一步加強彼此之間的連結關係。

### (四) 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人類本身也是社群動物，無法脫離社會團體而獨自生活。在與其他人較少互動的情形之下，同伴動物即成為人類重要的互動對象。飼主可透過與同伴動物頻繁的接觸與互動，有助於維持其身心健康。

良好的連結關係不僅有助於增進動物的福祉，更能嘉惠飼主身心健康，而負責任的飼養態度，是維持良好連結關係一項很重要的因素(陳光陽，2000；楊姮稜，2008)。

### 三、同伴動物的功能

威爾森的親生命理論，認為人的內在有一種喜歡親近有生命的事物的傾向，也就是人的心智有朝向自然界與生物親近的天性；華盛頓大學動物學家歐瑞恩斯(Cordon Orians)的一項研究對威爾森的親生命理論提供一個很基本的例證----那就是為了安全、食物、飲水等考量，人類偏愛某些特定的天然環境做為居住地(楊玉齡，2007)。

從演化觀點來看，人類短短的城鎮居住經驗，不太可能抹去我們基因中所存在的居住傾向，因此就算我們沒有絕對自由權去選擇或改變我們住所週遭的環境，人們在自家種上一些植物，進行園藝，甚至是飼養寵物，都是一種「親生命」的表現，藉此不自覺地滿足自己內心親近生命的渴望(楊玉齡，2007)。因此威爾森認為人類天生就喜好與自然和動物共存，其實是因為動物和自然環境對人有著生物進化上的吸引力。這種吸引力起源於人類依賴動物所散發出的訊息，來辨識生存環境是安全或威脅的(Melson, 2000；Schaefer, 2002)。在其他有關親生命理論的描述中，Melson(2000)還表示動物如同看守者，會幫忙傳達出環境中的訊息。所以若有動物在場，能幫助人類在休息的狀態下，放心休息，感受安寧。

不過，動物在人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也隨人類的需求而改變。以狗來說，過去犬類在人類社會中主要扮演狩獵、協助放牧、護衛家園等工具價值角色，但到了現代，特別是在都會地區，幾乎都成了飼主情感依附的重要對象(楊姮稜，2002)。從1970年代末期起，英、美各界跨領域結合醫學、行為研究、心理學及心理治療，以「人類與動物關係」(human-animal relationship)為主題做相關研究(劉威良，2000)，就可看出人與動物之間的相處只會越來越密切，特別是與同伴動物的關係。

例如，Albert與Bulcroft (1988)研究顯示，同伴動物對於離婚、未婚和失婚、新婚和空巢期型態的家庭，可能是其重要情感的來源與依附對象。於是近來西方社會為同伴動物創了一個新詞--「furbabies」(毛小孩，也有人稱「furbabies」)，從字面解釋就是皮毛(fur)加上孩子(kid)，這說明了現代人對同伴動物的移

情作用----將同伴動物擬人化，認為牠們是自己的小孩，甚至自稱自己為狗爸或狗媽(D. Caroline Coile,2005；Glo Rod,2008)；Carmack (1988) 的個案研究也發現，對某些生活驟變的人，如失去親人、朋友或意外發生事故者，同伴動物通常是其情感的依靠，或社會支持的來源。

尤其現代都會生活普遍步調緊湊，使人特別會感受到人際疏離淡薄，心靈空虛孤寂。Jorgenson (1997) 提出，醫學家發現人類與同伴動物相處時，由於同伴動物的乖巧、善解人意，又悠遊自得等特性，會使人類在心靈上自然產生安定、幸福、快樂的感覺。這是因為動物對人類「無害」，讓人不會對其產生防衛心態，很自然地就可以將自我展現在動物面前；某種程度來說，動物與人相處也顯得「無能」，使人在與其互動的過程裡，能產生被依賴感，感受到被重視，間接提升自我的肯定(吳怡伶，2006)。於是越來越多飼主會不自覺地將同伴動物視為家人，並與之產生依附關係，從中感受到愛、陪伴及安全感。甚至當飼主將同伴動物視為人時，基於人際知覺 (personal perception) 的概念，同伴動物有時還會是飼主自我的延伸 (Hirschman,1994)。

相關研究也證實同伴動物對於促進人際互動有良好的效果。同伴動物不只扮演家庭成員間的溝通潤滑劑角色，還能透過牠們來與陌生人進行人際交流，這就是社會學家所說的「社交促進者(social facilitators)」(李鑑慧，2002e；Mitchell,2001,2004；Tannen, 2004)。特別是對身障人士來說，那些訓練來幫助人類生活便利的動物，例如導盲犬，其基本工作就是促進飼主社交互動的發展(李鑑慧，2002e；Messent,1983)。所以飼養寵物不僅可以預防寂寞與沮喪，提供安全感，又可增進社交，促進責任心及自信心，甚至促進非語言性的溝通能力。

而擁有親密和良好的人際關係，可以緩和人們因生活壓力對健康的負面影響，進而達到保護和對抗一些會威脅生命的疾病。所以亦有不少研究顯示，飼養同伴動物對其飼主在其他心理和生理健康上有所貢獻。例如在Baun、Bergstrom、Langston 與Thoma (1984) 的研究發現，人們在寵物的陪伴下，血壓、心跳及呼吸會明顯下降，而如果寵物和人們間有感情存在時，效果會更好；澳洲墨爾本在

1992年對5741位病患進行動物與人生理關係之研究，證實動物的陪伴對降低心臟壓力及三酸甘油脂有臨床上之良好療效(Anderson WP, Reid CM, & Jennings GL., 1992)。因此「動物輔助治療」(animal - assisted therapy)相關研究領域，也是醫界相當重視的面向(陳真，2002c)。

歸結以上所言，飼養同伴動物對現代人來說有四項主要的功能(Veevers,1985；Hirschman,1994；陳真，2002c)：第一是「替代作用」----例如飼主疼愛同伴動物，如同自己的家人、小孩；第二是「投射作用」----飼主會將自己的意向投射在動物身上，因此對待同伴動物的方式及相處的過程，都可說是飼主自我的延伸；第三是「社交作用」----同伴動物可扮演人際互動間的潤滑劑，促進人際互動；第四是「輔助治療」----藉由前三項作用，同伴動物對飼主在心理和生理健康上有所幫助。

#### 四、「飼養」對動物造成的傷害

儘管近三十年來，醫學界等領域已經有相當研究可證實，同伴動物對其飼主在心理及生理健康上具有明顯的貢獻，但有些飼主對其動物同伴的福祉仍不甚重視。雖然不同物種的同伴動物其動物福利不盡相同，但普遍大多數同伴動物都被各種各樣的方式限制活動範圍，且不允許牠們展現完整的自然行為。Serpell(李宏韜，2002)指出，這種限制將造成同伴動物某成程度的挫折和沮喪。

飼養同伴動物應尊重並盡量滿足動物的需求，讓這種同伴關係可以讓人與動物皆受惠。動物的需求並不單包括有充足的飲食與庇護，還有來自本性上的需求。例如，要讓一隻狗身心健康，就必須要讓牠有充分的戶外運動與感官刺激，並與人或其他狗社交。將狗關在狹小空間、鎖上鍊子，或是沒有讓牠與其他狗接觸，都可說是虐待。因此Wolfe(李鑑慧，2002d)指出，動物權論者通常都有共識，認為不應該飼養鳥、鼠、兔、魚等以關籠方式飼養的動物當寵物，認為這是侵害了牠們的行為自由。

而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寵物繁殖業者為了迎合他們自己設定的選美標準，不但廣泛繁殖出具遺傳缺陷的品種，還出現為了「美觀」做的截肢手術，如剪耳、斷尾(李宏韜，2002)，甚至還有為了減少動物行為問題，衍生出的割除聲帶、去爪、拔齒等手術。這些手術都仍是目前國內經常被執行的手術。民眾普遍知道，遺傳缺陷會造成動物終身的痛苦與不適，至於上述手術對動物造成的影響就未必清楚。動物之間除了以聲音溝通外，更擅長以肢體語言溝通。以狗為例，Coren指出，剪耳、斷尾會造成狗與狗之間的溝通不良，可能帶來彼此的誤解與攻擊；割除聲帶、去爪、拔齒等這些強制移除身體功能的手術，對動物的身心影響更是不言可喻，因此有些國家已經禁止這些手術(趙三賢，2003)。上述種種飼養同伴動物的黑暗面都已構成對動物權益的違背，那就更別談在黑心繁殖場，專門養來用以繁殖幼仔的動物之不當待遇。

另外，飼養寵物有時會被認為是有錢有閒的人在做的事，甚至是彰顯財富的表現，在這方面特別會發生在奇珍異獸類型的動物身上。所謂奇珍異獸就是野生動物，是未經過馴化的物種，也就是還未透過自然或人工的演化過程，與人類分享相近生活環境的動物。不管是合法或非法(特別是非法)，奇珍異獸的寵物貿易，會嚴重耗損野生動物的數量，而且在捕捉、處理和運送的過程中，也造成了這些動物的痛苦和死亡。

動物有權利依其自然的天性生存。自然界的野地動物們，依其天性並不會與人親密相處，將牠們馴化囚養絕對是違背牠們的本性。或許有例子顯示透過「銘印」，野生動物也可以跟人親密相處，但更多例子更是說明，在這些動物長大後，其天性是會促使牠們去挑戰飼主地位，造成飼主或其他人非常嚴重的傷害，例如2009年美國發生一起婦人被自小養大的熊咬死(夏明珠，2009)；還有一名婦人被一隻好友從小養大的黑猩猩，撕去臉皮的案例，但這隻黑猩猩向來很溫和，也跟她很熟(沈子涵，2009)。

想想，連跟人類互動最好，也是人類最熟悉的狗，都可能會突然發生抓狂攻擊人的事件，何況是本來就不會特別與人類親密互動的野生動物們。

雖然人類曾經馴化了不少動物做為家畜，但是那是在過去需要這些動物幫忙的時代所做的事情。以現在人類的知識技術，已經發展到可以不需要再馴化其他動物來幫忙做事，所以不應該再馴養任何野生動物，特別是馴養來做為同伴動物。飼養同伴動物應首先考量動物的自然天性是否會受到扭曲。被人類囚養的野生動物，健康狀態絕對不會比在自然環境好。因此Wolfe(李鑑慧，2002b)也指出，動物權論者一致認為，飼養奇珍異獸是不恰當更是不倫理的行為，這反映出一種認為人類有權為了一切目的就可以隨意處置動物的心態。

再看回一般民眾普遍飼養的同伴動物，多半都能和飼主產生很好的連結關係。這種關係是雙向的，同伴動物對飼主一樣能產生很深厚的情感。因此在不慎走失，甚至是遭惡意棄養時，牠們的內心也會有相當程度的衝擊與創傷。為避免走失後回不去，也為避免被惡意棄養，透過法律及教育的方式做好同伴動物飼主教育絕對必要。

## 五、小結

文化研究者哈拉葳(Donna Haraway)說：「我們擦亮一面動物鏡子來尋求自我(We polish an animal mirror to look for ourselves)。」誠如顏厥安(1998)教授所言，「流浪狗的處境與地位，反映了牠們所流浪的那個社會的狀況。做為人類最忠實朋友的狗，也隨時以最忠實的方式展現飼主的面貌。」越都市化，人類就離原始自然越遠，這使得同伴動物在人類生活裡的重要性也愈增加。Levinson (1978)提到，動物總是提醒我們，不要忘記動物本性，帶領我們回歸自然，減少與自然界的疏離感。

確實在處理地球環境危機議題時，必須強調要欣賞、愛護野生動物，尊重自然環境，還要給予植物、岩石、生態系道德關懷，但若對就在身邊的流浪貓狗處境置之不理，或者整體人為環境隱約傳遞著不歡迎同伴動物的訊息。那麼這種選擇性的愛未來會有問題！因為都市生活型態也是種生態系。對一般民眾來說，如果連身邊這麼具體的生態議題，都不能好好正視，說要去真誠關懷那些遙遠有距離感的全球環境危機議題，熱情、意志恐怕不會持續太久。



另外，正或許是因為動物對人「無害」，以牠們為話題較不具威脅性，因此我們不時可在媒體上見到動物新聞。鄭貞銘(1992，頁15)說明，當新聞牽涉到動物或孩童的故事時，最能引人興趣，頗具新聞價值。由於本研究焦點為報紙新聞如何再現同伴動物議題，因此接著將繼續探究「新聞報導」與「再現」相關理論。

## 第四節 新聞傳播與媒體再現

本研究焦點為報紙新聞如何再現同伴動物議題，因此本節藉著探究「新聞報導」與「再現」相關理論，以認識新聞報導的專業及原則，並瞭解媒體再現有何意義，從而得知新聞傳播過程的作用機制。

### 一、新聞的定義

有關新聞的定義，古今中外有許多解釋，但未必都是絕對的。錢震認為密蘇里新聞學院前院長已故莫特博士(Frank Luther Mott)的定義比較可取----「新聞是新近報導的事情(New is recent of events.)」(鄭貞銘等人，2003，頁8)。但由於定義必須盡可能具有廣泛的涵義，才能被多方接受，因此錢震再將莫特的定義加以補充成「新聞是具有重要性或趣味性的新近報導，這種報導必須正確而適宜」(鄭貞銘等人，2003，頁9)。

此外，新聞學者潘公展還特別強調「實益」，他認為「最近發生的事實，能引起讀者興趣，能給予多數讀者以實益方是新聞」(李茂政，2005，頁170)。李茂政(2005)進一步解釋，潘公展的「實益」是指「包括知識的傳佈、智慧的啟發，以及滿足生活上各方面的需要等」(頁170)，這也是研究者認為在當今推展動物保護上，新聞報導內容相當重要的關鍵。

上述錢震在其新聞定義中，提到「適宜」二字，是指包括該不該報導，以及是否過於誇大渲染、過於淡化隱晦等過猶不及等問題(鄭貞銘等人，2003)。或許也包含了「實益」的意涵，但還不夠強調，無法提醒新聞媒體對於自身的社會責任。因此研究者再綜合錢震與潘公展的定義，認為「新聞是具有重要性或趣味性的新近報導，必須正確且適宜，能給予多數讀者以實益」。

## 二、新聞採訪與編輯

事件必須經過報導，才能成為新聞。廣義來說，包含採集、寫作、編輯、譯述、攝製與評論等工作，都是記者的職責。但隨著資訊發達，新聞需要量大增，人力逐漸分工，新聞媒體組織也就日趨複雜，於是遂有記者負責專門採集新聞資訊供編輯人使用。錢震比喻報紙的「編輯是廚師，記者則是採買」(鄭貞銘等人，2003，頁155)，可知他們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所以現在記者所採訪撰述之內容只能稱為新聞稿(copy)，要待編輯人及編輯部門處理後，報導出來才是新聞，這就是現代新聞媒體的「守門人(gate keeper)」(王洪鈞，2000)。

因此守門人並非單指報社總編輯個人，包括總編、編輯，及其他各個負責執行編輯任務的各種層次職掌，都可以對各種形式之新聞稿加以選擇運用，而選擇之標準則包括個人教育背景、組織內部之政策、習慣模式等(王洪鈞，2000)。嚴格來說，在記者本身進行採訪，或外界提供新聞資訊時的那一刻起，守門作用就開啟了。

不過，真正有力的守門人並非記者或編輯個人。Hirsch(1977)特別強調，新聞產製過程是媒體組織的要求與價值判斷，而非守門的記者或編輯自己的信念，因此組織的力量大於編輯個人的力量；Gieber(1964)也認為，個人的價值判斷或新聞本身的價值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新聞科層組織的壓力。另外，Tunstall(1971)還發現媒體組織外在的制度、環境會對傳播媒體造成影響。所謂媒體組織以外的環境因素包括了廣告戶、有勢力的個人或集團、政府、法律規定等社會權威，甚

至當時的政經局勢、文教水準，科學研究、通訊是否便捷等情況都可以對新聞產製造成影響(李茂政，2005；臧國仁，1998a；鄭貞銘等人，2003)。

組織有其權威與制裁力。一般為了現實生活，新聞從業人員不會輕易違犯報社政策規範。是故，記者或編輯身為媒體組織的一員，對新聞的取捨標準也將以報社立場而定，而這部份又涉及了記者與編輯本身對新聞自律與倫理的要求(王洪鈞，2000；李茂政，2005；鄭貞銘等人，2003)。總之，新聞媒體的內部規範或文化，將影響記者或編輯在處理新聞時的立場，加上媒體組織也是社會體系下的次體系，受到諸如政治、經濟、文化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報社編輯的「守門」過程並非能由編輯個人隨心所欲。本研究第四章第二節雖是以比較不同報紙媒體對同伴動物新聞的報導狀況為中心，但是仍會將組織的內外因素含括其中，以便能更完整的說明媒體的運作情形。

### 三、媒體再現與意識形態

新聞傳播是社會文化中的一種故事傳述活動，維繫了社會生活中的價值、界限、與定義，其向來被要求要符合真實、客觀、公平性(王洪鈞，2000；臧國仁，1999)。但如前文所述，實際上新聞訊息的產製過程參與了各種權力競逐，加上新聞工作人員生活於現實社會中，會有個人的利益、價值與意識形態，所以難以保持客觀的態度來報導社會所發生的事件。因此新聞並不等於社會事件發生的本身，是新聞工作人員藉由自身的「新聞觀點」來觀察世界，從而選擇、解釋，進而報導這經過「染色」的事件(黃新生，1990)。社會學家 Tuchman即曾明示新聞並非自然產物，而是一種社會真實的建構過程，且是媒體組織與社會文化妥協的產品，具有轉換或傳達社會事件的公共功能(臧國仁，1998a；1998b)。

正因如此，媒體與社會的關係也是學術上相當受到重視的議題。媒體與社會的關係歷經了「反映論(reflection)」、「再現論(representation)」、「類像論(simulation)」三種主要的解釋觀點(張錦華，1994，頁5-10)。反映論認為媒體是一面鏡子，能夠忠實地反映出社會狀況，但這種觀點很快就備受批評，於是再現論接著被提出，認為媒體會主動介入訊息產製(林芳玫，1996)。換言之，再現

論主張媒體關心的重點不是反映社會真實的樣貌，而是在提供訊息傳播管道之餘，更主動涉入訊息的挑選、重組、編輯的生產過程，以建構出社會的「真實狀況」。這將形塑出一個意識形態（ideology）環境，透過不斷的重複及一般化地陳述，來得到閱聽人的理解認可----將媒體對社會的呈現視之為自然且真實，進而成為受到普遍認同的價值觀（林芳玫，1996；黃新生，1990）。

這是說，媒體表達或傳送某社會階層與團體的價值體系，用某種特定的角度界定社會現實，不僅從而肯定了某種信念或態度，同時也間接地否定其他信念或價值(黃新生，1990)。媒體可以利用符號或語言等樣貌，滲透到日常生活中的意識形態讓人不易察覺，於是媒體論述和意識型態經常是相輔相成(林芳玫，1996；陳國明，2003)。因此林芳玫(1996)強調「再現論關心的不是真實本身是什麼，而是媒體重組社會狀況時是否對閱聽人產生真實效果」(頁10)。

最後，類像論則是將影像世界獨立出來討論，認為媒體是一種擬真實(hyperreality)，影像是否符合或扭曲真實並不重要(林芳玫，1996；張錦華，1994)。而由於本研究乃是一項關心動物保護的研究，因此真實論的觀點將是本研究的關注重點。

#### 四、媒體傳播與文化認知發展

承上述所言，媒體再現的可說就是一套意識形態。而一個議題若要在公眾領域中佔有主導地位，必須與現存的廣泛文化概念產生共鳴 (cultural resonances) (Hansen,1991)。Carvalho(2007)指出文化是意識形態社會建構的源頭，我們必須從歷史脈絡中去發現意識形態，也才能了解新聞產製的原因與核心意義。

文化不易改變，但也並非不可改變。人類文化認知系統的發展，從選擇、組織、到賦予意義的過程，會受到個人經驗、需求、動機、環境等因素影響，其中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絕對不可忽視。雖然人們可能會有自己一套面對所見所聞的資訊處理模式，選擇性地接受自己願意接收的資訊，忽略其他不在意的部分 (Graber,1988)。但媒體總善於利用文字、圖片、影像等符號，塑造出不同的表徵，

特別是運用「潛意識認知」(subliminal perception)的方法，使訊息背後隱藏不同的暗示，然後持續地轟炸閱聽人的感官，讓人在接受訊息時，難以感受到已經受到的影響(陳國明，2003；張慧元，1998；羅世宏，2000)。對動物保護研究而言，這是必須留意的區塊。

由於人類文化認知系統的發展，建立在個人經驗與環境等因素影響上，這表示人類的認知相當主觀。人類認知的主觀與局部性，很容易發展成刻板印象(stereotype)與偏見(prejudice)，而這兩種偏頗常常帶給文化間溝通許多負面衝擊(陳國明，2003)。所謂刻板印象是對某一群人或對象的看法，但因為過度簡化、概括與誇張，往往不僅扭曲了事實，而且大部分還會變成負面性的印象；偏見則已超越了看法或信仰的階段，它已進入了態度(attitude)的範疇，是指我們對某群人或對象產生錯誤的看法與信仰後，所累積成的僵化態度(陳國明，2003)。

陳國明(2003)認為「偏見是認知發展到刻板印象後，更進一步形成的錯誤信仰」(頁103)。錢永祥(1996)指出，偏見的特色在於它並不是外來的權威壓迫，而是內化在我們心靈與所處制度之內的蒙蔽與強制。因此偏見是一種負面性的評斷，其錯誤性與傷害力會比刻板印象來得嚴重，「它的力量在於它總是顯得如此自然正常，如此天經地義，如此理所當然」(錢永祥，1996，頁13)。Peter Singer以「物種歧視」一詞，來表達人類剝削、虐待動物時的基本意識形態，這是一種與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有著一樣相同結構的偏見(孟祥森、錢永祥，1996)。

正因為大眾傳播媒體有「價值傳遞」與「議題設定」的功能(王國讚、黃昶立，2000)，對人們文化認知的影響不可不察。媒體重組、再現社會狀況，就是為讓閱聽人改變信念、態度，然後付諸行動(林芳玫，1996；陳國明，2003)。對動物保護來說，媒體若是不慎或故意對動物形象過度簡化、概括或誇張，將使閱聽人對動物的認知發展成刻板印象與偏見，而若引發謠言，塑造不實的動物形象，就將更不利於促進動物福利。

## 五、新聞框架與框架機制

「框架」(frame)一詞的意義是指個人在理解社會事件所運用的基本架構；新聞傳播研究引用框架的概念，解釋新聞媒體所建構的社會真實（陳韻如，1992；臧國仁，1999）。通常新聞工作者會將原始事件（occurrence）轉化成社會事件（event），並在考慮此一事件的公共性質與社會意義後，再將其轉換為新聞報導，而這過程就是新聞框架化(news framing) (Altheide & Snow, 1979，引自臧國仁，1998b)。

臧國仁（1998b）將新聞框架（news frame）定義為「新聞媒體或新聞工作者對事件的主觀解釋與思考結構，包括「選擇」與「重組」兩個機制」----換言之，新聞報導就是一種「選擇」部份事實，主觀地「重組」這些社會事實的過程；不管是在新聞人物選擇、主題界定、事件發生原因的推論、或情節鋪陳等方面，框架無形中會制約新聞產製，但新聞工作者卻對新聞框架的影響力未必能清楚分辨，所以框架會影響媒體再現社會之真實，這也就表示新聞所建構的真實是有局限性的。

Wolfsfeld(1993)的觀察發現，大部分的議題衝突其實都可謂源自對框架意義的爭奪，爭議各方不斷嘗試提出各自屬意的解釋版本，以供大眾新聞媒體採用。或許有時新聞媒體會僅採用某一方的解釋，但在新聞客觀的原則下，以「平衡報導」之方式來處理爭議主題可能比較妥當。基本上，研究者認為個人的認知有限，新聞工作者面對錯綜複雜的社會事件時，是應該主動考量各種立場。

臧國仁（1998b）將新聞框架之內涵分為三部分：一為「新聞組織框架」，關心的焦點在於新聞組織如何框限與建構真實，也就是新聞媒體內部為了完成新聞工作所制定的一些慣例與工作程序，而這些慣例與程序可視為新聞媒體架構社會事件的機制，決定了事件是否會被選取與報導；二為「新聞個人(認知)框架」，指針對新聞工作者之知識結構如何引導或影響採訪及編輯流程，也就是新聞工作者的「新聞偏向（news bias）」；三為「文本框架」，則是探索新聞內容本身之語言與其他符號訊息如何轉換為社會真實，因而強調新聞寫作文本內容不但含有價值判斷，

新聞訊息的產製更是一種語言意義之建構過程。本研究關注焦點為新聞媒體報導同伴動物議題時存在的現象及問題，因此重點放在新聞內容文本的框架。

## 六、小結

綜合以上所言，我們可知新聞工作者因組織常規或個人認知等因素，對原本就包含多種面向的社會事件，只能從中取出少數面向加以描述，因此新聞就難以完整反映事實，更別談呈現真相。是故，臧國仁(1998b)認為，新聞僅是表現事實為故事的一種手法，非單純的資訊傳遞。

但新聞事業畢竟應是個專業的領域，錢震指出所謂專業大體具備以下六項條件——專門學識或技術、專業自覺、職業證照、專業組織、職業道德規律，及獻身精神；今日新聞事業對這六項專業條件，可說大體都已具備(鄭貞銘等人，2003)。而新聞事業的內涵至廣，具備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藝術等成份，因此新聞專業帶有重大的社會責任，與正確輿論的形成有密切關係；新聞工作者在爭取新聞自由的同時，也應不斷充實知能，遵守新聞倫理(李茂政，2005；鄭貞銘等人，2003)。廣義來說，新聞工作者其實也扮演著歷史家、教育家、社會導師，甚至是救世者的角色。

